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67號

原告 宋維哲

被告 林重信

曾威綸

吳彥民

黃煜展

周坦民

黃煒閔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24號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和解筆錄，應更正如下：

主 文

01 原和解筆錄案由欄關於「113年度附民字第67號」之記載，更正
02 為「114年度附民字第67號」。

03 理 由

04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
05 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
06 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7 文。次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
08 訟法第416條第1項則設有明文。而和解筆錄，如有誤寫、誤
09 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
10 而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3 款等規定
11 觀之，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上揭關於
12 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
13 應類推適用。

14 二、本院於民國114年1 月15日就114年度附民字第67號刑事附帶
15 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所為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和解案
16 由欄關於「113年度附民字第67號」之記載，有誤寫之顯然
17 錯誤，揆諸上開說明，應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陳彥端